國有財產署處理【財政部民意電子信箱】信件作業流程

- 1. 處理時限
 - (1)第1次收辦: 總統信箱、院長信 箱(編號 050):3日 部長信箱(編號 mof):6日
 - (2)案件待再回覆:3 週
- 案件若需改分,請於 收件當日敘明理由 連絡本署列管窗口 處理。
- 3.各分署、辦事處列管 窗口人員負責接收信 件、交分辦、稽催及 聯繫等工作。
- 4. 回復稿電子檔請貼 全署公文分享/秘書 室/財政部民意電子 信箱資料夾。
- 5. 餘詳「處理『財政部 民意電子信箱』信件 應行注意事項彙整 表」。

